

证券代码：830995

证券简称：九洲光电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1月14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1月5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11月14日，挂牌公司收到本案件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金通双峰电力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梁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供应商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定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3年4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绵阳城区城市照明建设项目陈旧供配电设施改造子项工程合同》，约定被告将绵阳城区城市照明建设项目陈旧供配电设施改造子项工程发包给原告完成。原告于2013年10月25日完成全部工程，并于2013年11月7日通过绵阳市电业局验收合格，业主单位于当日接收了工程以及改造拆除的设备，此后原告又向被告移交了相关工程资料、结算书。原告认为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其付清合同款项，遂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合同款（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费、利息）人民币1,701,055.24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利息，其中截止2022年9月20日累计逾期付款利息819,705.21元，从2022年9月21日起，以剩余合同款1,701,055.24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付款资金利息；

上述两项暂计算至2022年9月20日合计为2,520,760.45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根据《传票》通知信息，本案件计划于2022年12月5日开庭。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综合本次诉讼涉及金额和项目具体情况分析，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往年度已就案件所涉相关项目计提了合理的成本费用，预计本次诉讼不

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本次诉讼所涉及项目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分析，认为原告主张缺乏足够的合理依据，公司将会同律师对案情作进一步研判，以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2）川 0703 民初 11023 号案件《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